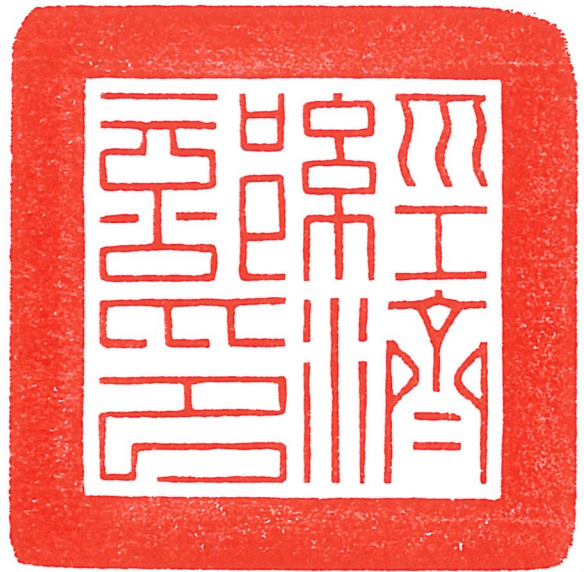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35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資格條件，並廢止本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授工字第一〇四二〇四一七二四一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註：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註：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

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二、法人：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部長 王美花

